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俊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2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等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等人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趙振燕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6 附件
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38208號

09 被 告 郭俊良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2
11 樓
12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
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郭俊良於民國113年1月22日18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8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皇城街59巷由皇福街
19 方向往皇城街方向行駛，行經皇城街59巷與皇城街交岔路口
20 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且未設標誌、標
21 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
22 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鋪裝柏油、
23 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
24 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進入該路口，適戊○
25 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丙○○、
26 其女乙○○（均未成年，年籍詳卷）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皇城
27 街由中平路方向往長安路方向直行而至，因而閃避不及，發
28 生碰撞，致戊○○受有右肩部挫傷、右下肢多處挫傷之傷
29 害；乙○○受有兩顆牙齒（斷裂）之開放性傷口、右腳踝挫
30 傷、臉部擦傷、右膝擦傷之傷害；丙○○受有右踝挫傷、臉

01 部挫擦傷、上唇擦挫傷、右手擦挫傷之傷害。郭俊良於肇事
02 後留待現場，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係肇事者，自
03 首而願接受裁判。

04 二、案經戊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俊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(2)坦承涉有過失傷害罪嫌。
2	告訴人戊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 (2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六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(3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1張 (4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證號查詢汽、機車車籍資料各1份	按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。被告駕車未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肇事彼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應有過失；且其過失行為，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
4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	告訴人戊○○、被害人丙○○、乙○○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9 以同一過失行為，致告訴人戊○○、被害人丙○○、乙○○

01 受傷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三個過失傷害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
02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在犯罪後未經發覺
03 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
0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，依刑法第62
05 條前段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檢 察 官 吳錦龍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3 書 記 官 吳宛萱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8 罰金。